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384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 告 周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384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，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9 期為上限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41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30日起至民國113 年3 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，自民國113 年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 計算之利息

